



平顺县文化旅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平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及单位职责，规范响应处置流程，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科学、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促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修订本预案。

工作原则

01

以人为本
人民至上

02

统一指挥
分级负责

03

快速反应
高效处置

04

依法依规
科学救援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被困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事件分级

参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
法》，根据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
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将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
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详见附件4）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的类别

- (1) 自然灾害
- (2) 事故灾难
- (3) 公共卫生事件
- (4) 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指挥体系

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平顺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靠前指挥。

现场指挥部设9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疏散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各专业组成员单位的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实际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临时调整。



监测和预警

1、风险防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持续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工作，收集、整理本领域风险点、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检查、督促各类文化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信息监测

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及广电信息监测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文化、旅游及广电相关信息，加强监测和分析。

3、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预警信息，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预警分为Ⅰ级、Ⅱ级两级，依次分别用红色（警告不要前往）、橙色（劝告不要前往）表示。

4、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5、预警变更和解除

县指挥部应当对预警信息加强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终止预警。



应急处置

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准备、分级响应、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应急联动、信息发布、响应终止。



后期处置

善后与恢复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件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责任划分等进行调查，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形成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提交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保险理赔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营者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伤亡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应急保障

包括：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交通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宣传保障、医疗卫生保障、基本生活保障、社会动员、治安保障、其他保障。



责任追究与奖惩

县指挥办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在信息发布不力，在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在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在依法追究责任。



附则

包括：预案修订、预案宣传、预案培训、
预案演练、制订与解释、预案实施。



谢谢观看